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易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明賢

選任辯護人 何邦超律師

何曜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乃年近70歲之老翁，老邁體弱且走路不太平穩，於民國110年間脊椎受傷，未能完全控制行進方向，所以有走路不穩，會偏離路徑之情況，始不慎碰觸到告訴人，且案發當時被告自便利商店內走出，往苗栗火車站方向前進，無從預見告訴人A女會以跑步方式，自街道反方向衝向便利商店門前，被告完全沒有時間預謀伸手觸摸告訴人A女之身體部位，從監視器光碟影像可以看出被告從便利商店出來後，手臂即以類同之自然幅度擺動，並無在與告訴人A女即將錯身之際，故意加大左手擺動幅度之情事，原審並未指出本案之積極證據及補強證據，認事用法有誤，因而提起上訴云云。

三、惟查，原判決已說明依照證人即告訴人A女、A女之父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原審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及被告不

01 爭執有碰觸到告訴人A女之事實，據此認定被告之犯行，並
02 敘明被告與告訴人A女既係反向行進，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
03 供陳有看到人影，被告於即將與告訴人A女錯身之際，加大
04 左手距離身側之幅度，而觸碰告訴人A女之下體，認定被告
05 並非過失觸碰告訴人A女，而係刻意加大擺動左手幅度以觸
06 碰A女下體等旨，認定被告有性騷擾之犯行，已依據卷內資
07 料予以論述及說明，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就被告
08 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詳加指駁，原審所為論斷說
09 明，與卷證資料並無不合，無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被告上
10 訴猶以前詞否認犯罪，持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徒為事實上
11 之爭執，顯無理由。

12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因脊椎受傷，未能完全控制行進
13 方向，走路偏離路徑之情況，並無故意碰觸告訴人A女云
14 云。然查，被告固有相關就醫病史，據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
15 人竹山秀傳醫院函覆稱：病人於110年6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
16 之就醫紀錄，於入院時因頸部受傷併中央脊髓管症候群，有
17 雙手麻且無力及雙下肢無力的紀錄，出院時已大部分恢復上
18 肢肌力及下肢肌力。仍有部分行走問題或需借助拐杖或助行
19 器使用。病人有可能於一般行走時會產生行動不穩或偏離路
20 徑情況，但根據病人最近一次110年7月30日之門診紀錄，病
21 人僅主訴雙手麻無力，但未主訴腳無力或行走問題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97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函覆稱：被告於骨
23 科就診時，主訴下背及左側屁股麻痛三天，X光顯示脊椎退
24 化滑脫，當時門診理學檢查並無走路不穩、走路偏移、無下
25 肢神經學症狀。神經內科門診就診時，主訴走路不穩4年，
26 神經學檢查顯示其下肢表重力覺異常，下肢肌腱反射上升，
27 步態不穩，其神經學異常可能會影響步態平穩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99頁），參酌原審勘驗筆錄、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監視器
29 翻拍相片所示（見偵卷第39至41、79至89頁，原審卷第133
30 至149頁），案發當時，被告未使用拐杖或助行器，且無步
31 態不穩或走路偏離路徑之情況，是被告縱曾主訴走路不穩情

01 形而就醫，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案發當日係因病走路不穩而不
02 慎碰觸到告訴人A女。此不足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3 五、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5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
06 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刑事判決意旨
07 參照）。原審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適用，審酌被告前
08 已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經科刑之紀
09 錄，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趁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
10 際，伸手觸摸其下體，侵犯告訴人A女身體隱私，造成告訴
11 人A女身心靈受創，犯後雖坦承有碰觸告訴人A女身體、惟否
12 認主觀犯意之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13 業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摔跤後手
14 腳不靈活之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辯護人
16 為被告主張再減輕其刑，並無理由。

17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犯罪及請求再從輕量刑，均
18 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3 法官 楊 文 廣

24 法官 楊 陵 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陳 三 軫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04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05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6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乙○○

11 選任辯護人 何邦超律師

12 何曜任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4 度偵字第10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
17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苗栗縣苗栗
20 市英才路127號全家便利商店前，意圖性騷擾，利用代號BH0
21 00-H112051號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22 稱A女）在街道上與乙○○反向（即在乙○○對面往乙○○
23 方向行進，被告則往A女方向行進）奔跑而來，A女與乙○○
24 錯身而不及抗拒之際，乙○○刻意伸出左手手掌觸碰A女之
25 下體私密部位。嗣A女告知與其相約在全家便利商店碰面之
26 父親後，A女之父攔下乙○○並報警，經警到場處理後當場
27 逮捕乙○○，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A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
02 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
03 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
04 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05 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
06 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乙○
07 ○（下稱被告）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屬性
08 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特別法之罪，依前揭規定，本判決對
09 於告訴人A女、證人A女之父之姓名及人別身分資料，即依法
10 予以遮隱，合先敘明。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A女於警詢時所為指訴，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13 陳述，經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6頁），且查無
14 其他法律規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證據。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7 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
18 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5
19 6、122至123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
20 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1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
22 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23 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24 (三)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造、變造
25 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
26 亦有證據能力。

27 貳、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案發時間在案發地點，與A女在街道上
29 反向行進錯身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我
30 是正常走路，因為年紀大，腳又不是很正常，走路有時候不
31 小心就會擺動比較不順，沒有刻意要去碰觸A女等語（本院

01 卷第55、124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在正常
02 行進中，不慎碰觸，並無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情形
03 等語(本院卷第55、128至130頁)。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於112年9月22日17時30分許，在苗栗縣苗栗市英才路12
06 7號全家便利超商前，趁A女在街道上與被告反向奔跑而來，
07 A女與被告錯身而不及抗拒之際，被告刻意伸出左手手掌觸
08 碰A女之下體私密部位，業據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
09 確(112年度偵字第10602號卷《下稱偵卷》第61至63頁、本
10 院卷第103頁)，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陳並不認識A
11 女、A女之父(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125頁)，A女於本院
12 審理時亦證陳並不認識被告(本院卷第103頁)，是A女無誣
13 指被告之動機，並有案發時間、在案發地點，被告與A女反
14 向行進，被告左手確有觸碰A女下體部分之監視錄影翻拍相
15 片在卷可佐(偵卷第39至41頁)，且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
16 陳：我要跑過去時被告突然伸手出來碰到我，我被嚇到，所
17 以當時我進去全家便利商店之後有再探頭出來看被告一下等
18 語(本院卷第103頁)，與A女於進入便利商店後，尚有自其
19 內伸頭出來往被告方向觀看之監視錄影翻拍相片相符(偵卷
20 第83頁)，可徵A女確被被告突如其來之碰觸舉止嚇了一
21 跳。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有碰觸到A女
22 之事實(偵卷第22、53頁、本院卷第124頁)，此部分事實
23 可以認定。

24 (二)A女將上開情事告知與其相約在全家便利商店碰面之父親
25 後，A女之父攔下被告並報警等情，業據證人A女之父於本院
26 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15至117頁)，核與A女於本院
27 審理時證陳：進入全家便利商店後馬上告知父親，父親馬上
28 衝出店外，將被告攔下等語相符(本院卷第105至106頁)，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不爭執A女之父有質詢其有無性騷擾A女
30 之事(本院卷第128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31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係因行進間不小心所碰觸，非故意

01 為之，惟：

- 02 1. 被告與A女於反向行進錯身之際，被告左手既已碰觸A女身
03 體，依常情被告理應對其碰觸他人身體之行為有所警覺，被
0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供陳有感覺碰到他人身體，然被告卻頭
05 也不回，逕自往前行，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可佐（本院
06 卷第136至137頁），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我當時一開始
07 是覺得可能不小心撞到，那時候我下意識本來有要跟他道
08 歉，但是他就直直走過去了，完全沒有停下或回頭，所以我
09 就覺得有一點奇怪，然後再回想他碰到我的時候那個感覺也
10 是很奇怪等語（本院卷第104頁），且A女之父於偵訊時證
11 陳：被告不承認有碰到A女，我覺得他認為我認錯人等語
12 （偵卷第63頁），被告於本案審理時亦供陳：我只能比較溫
13 和的跟A女之父說我沒有去碰到他女兒等語（本院卷第128
14 頁），被告上開所為，已與一般人不小心碰觸他人身體，會
15 有轉頭示意或表示歉意之舉止並不相同，且亦不會連有碰觸
16 亦否認，甚而頭也不回逕自離去，已與常情有異。
- 17 2. 被告與A女既係反向行進，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陳有看到
18 人影（本院卷第128頁），是被告既有看到A女往其方向奔跑
19 而來，被告理應注意其手部之擺動幅度，避免碰觸他人身
20 體，然被告從全家便利商店出來的手臂擺動幅度距離身側尚
21 非巨大，反而是與A女即將錯身之際，左手距離身側之幅度
22 加大，而觸碰A女之下體，有被告從全家便利商店出來至與A
23 女錯身之監視錄影畫面詳細截圖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4至1
24 36頁），A女於本院審理時並證陳：我當時跑過去的時候我
25 有看到被告，我心裡是有決定要閃，但是我不知道他會碰到
26 我。就是原本依照我的預期，我跟被告應該不會發生身體接
27 觸等語（本院卷第107頁），足徵被告並非過失觸碰A女，而
28 係刻意加大擺動左手幅度以觸碰A女下體。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30 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02 二、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

03 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

04 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

05 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

06 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查A女係00年0月生，其於本件案發時為16歲之少

08 年，此有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查（見警

09 卷密封袋），被告於行為時固為成年人，惟被告否認知悉A

10 女為學生、否認知悉A女為少年（本院卷第55頁），而A女於

11 案發當時係穿體育服裝，被告並非當地人士，其住居所在臺

12 北市大安區，當天僅係來苗栗縣參加農產展售會，沒有注意

13 到A女是穿什麼衣服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14 （本院卷第131、128頁），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佐被告知悉

15 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則本院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6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犯性騷擾防治法

18 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經科刑之紀錄，有臺灣南投地方法

19 院113年度易字第5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45至49頁）、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2

21 頁），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

22 伸手觸摸其下體，侵犯A女身體隱私，造成A女身心靈受創，

23 且犯後雖坦承有碰觸A女身體、惟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兼

24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

25 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摔跤後手腳不靈

26 活之健康狀況（本院卷第125至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30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紀 雅 惠